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2次會議

新式數位身分證之法律授權
及其招標程序與個資安全
維護之必要措施
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目 錄

壹、法律授權.....	1
貳、招標程序.....	2
參、個資安全維護.....	4
肆、結語.....	11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新式數位身分證之法律授權及其招標程序與個資安全維護之必要措施」提出專題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法律授權

戶籍法第 52 條及第 59 條分別對於「國民身分證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全面換發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本部訂定相關辦法辦理。至於將身分證之個人資料存放在晶片內以電子文件方式保護，有電子簽章法為依據。依電子簽章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作為自然人憑證發行之依據。故本部規劃將國民身分證結合自然人憑證，成為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作為實體及網路世界個人身分識別工具，係依上揭戶籍法及電子簽章法之規定辦理。另全面換證及初領者均不收取規費，屬授與利益的行政行為。

New eID 在法律規範方面，除戶籍法及電子簽章

法已有授權之依據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亦分別對於 New eID 涉及之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等事項，有明確規範，並經該等法律之主管機關檢視均無須配合修正，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函復大院在案，New eID 將在該等法律基礎上進行製發及應用。

貳、招標程序

依 107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632 次會議決議，New eID 為實現智慧政府各項措施之基礎，請內政部妥善規劃全面換發相關工作，於 109 年順利啟動全面換發作業。

本部爰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擬訂「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函報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同年 6 月 6 日核復原則同意後，本部提報編列 109 年度預算，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會提報 New eID 之辦理進度。

考量 New eID 換發工作有製卡、管理系統、行政作業、法規、宣傳等面向，均由本部統籌。為爭取時效，周延換發工作，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委託廠商辦理

細部規劃案，其中製卡工作因涉及場域安全、卡片防偽、秘密諮詢、專屬權利，且德、法等國家亦基於安全考量委由國家級印製廠辦理，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於 6 月 14 日委由國家級中央印製廠辦理，並將細部規劃案初步產製之「卡片(含晶片)規格及需求」、「製卡中心規格、管理規範及安全規劃」、「製發管理規劃」等階段性成果提供中央印製廠參考，同時要求細部規劃廠商提供中央印製廠研擬「PC 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購案招標文件之諮詢服務，以爭取時效。

至 New eID 管理系統，將建置於本部安全管理機房，俟細部規劃完成後（預計 108 年 10 月）由本部自行辦理對外招標作業。其他法規面、行政作業面及宣傳面等細部規劃報告亦同步與相關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討論修正。

有關 New eID 之各項招標案，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依規定過濾投標廠商資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以符招標程序規定。

參、個資安全維護

一、卡片個資最小化

卡面公開個資降至最低，由現行 11 項減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結婚狀態及相片 5 項；晶片內資料不多於現行紙本身身分證。

二、卡片防偽提升

採用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 PC)材質，以多層膜高溫融合製成，無法被剝離，可雷射雕刻個人資料，為多數國家製作身分證明文件使用，可搭配高階防偽變造技術，防止偽、變造，保障人民身分安全。

三、晶片安全及資料保護機制

晶片硬體、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須符合國際標準，取得共同準則(Common Criteria, CC)驗證、評估保證等級(EAL)4+以上安全認證，並遵循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電子防偽機制及存取控制機制，防止非法讀取及竄改。接觸式

通訊介面須符合 ISO 7816-3，非接觸式通訊介面須符合 ISO 14443。

New eID 晶片的安全管理規格與現行晶片護照相同，都有單一識別碼 (Unique ID, UID)，用於生產履歷管理使用，避免晶片外流、盜用或不當使用，此乃製程中必要之安全控管機制。另中央印製廠在製卡作業寫入個人化資料後，啟動晶片之隨機亂數序號，每次感應都重新產生不同的隨機亂數，無法連結個人資訊，自無法追蹤使用軌跡。

晶片內存放之個人資料依性質分區加密保護且設定讀取權限，本部將審核服務機關讀取加密區特定欄位之必要性及讀取期限，且服務機關需民眾輸入讀取碼或密碼始能讀取晶片資料，資料傳輸時建立一次性使用之安全通道，並動態加密保護，避免被側錄，確保機密性，資料接收後進行資料驗證，確保資料未被竄改，如輸入錯誤密碼達 3 次時，晶片自動保護機制將會自動鎖卡，確保隱私個資不外洩。

四、自然人憑證之使用及金鑰對產製

自然人憑證適用於網路身分識別與資料保護，以確保線上交易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網路應用及介接均由應用機關視其身分認證要求決定是否使用自然人憑證。

使用 New eID 之自然人憑證功能確認個人身分時，服務機關應負擔身分認證的責任，須依「公鑰憑證處理安全檢查表」檢查相關憑證項目是否完整，以確保系統安全。

另 New eID 私密金鑰對產製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規定，須在晶片中自行運算產生，確保私密金鑰無法匯出、重製，與現行自然人憑證之金鑰產製作法一致，製卡廠商絕不可能掌握私密金鑰，以確保資料安全。

五、卡片即時掛失

New eID 遺失的掛失作法與現行國民身分證掛失流程一樣，可撥打內政服務專線 1996、戶政

司全球資訊網或到任一戶政事務所進行掛失，自然人憑證將一併停用，且卡面資料精簡，晶片資料也有加密保護，不用擔心被盜用或隱私個資外洩。

卡片掛失後將自動提列至廢止清單供各界查詢，需用機關即可利用機器判讀卡片有效性，避免遺失卡片遭人冒用，讓保護更即時、更安全。

六、中央印製廠集中製卡

New eID 規劃於中央印製廠嚴格管制的安全製發場地集中製卡，系統採封閉式作業，資料以專線加密傳輸，並由本部監督中央印製廠專責人員進行印製工作，又該廠人員為國營事業員工，受相關法規之拘束，整個製程均有層層安全管控、專人保全運送至戶政單位，更能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安全。

七、系統導入資安規範

New eID 各系統(New eID 管理系統、自然人憑

證系統、戶役政系統修改)皆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資安防護達到 A 級標準，並導入資訊安全系統制度 (ISMS)、資安監控中心 (SOC)、第三方獨立驗證及確認 (IV&V) 等，並納入本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確保資訊安全。

八、建構整體資安聯防機制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與各機關皆已建立資安聯防機制，規範相關資安防護作為，未來 New eID 的使用，各機關應依循其防護規範，妥善保管取得之個人資料。本部將務實面對，持續提升資安防護技術，同時落實自我管理，降低各類資安風險。

另各部會均已設置個資保護小組，由常務次長以上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追蹤落實各項個資保護作為。行政院亦已成立資通安全處，督導各項資通安全作業，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

九、規劃辦理賞金獵人活動

針對 New eID 晶片、讀卡程式及設備、相關使

用情境，規劃賞金獵人競賽，透過駭客社群驗測，強化 New eID 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十、不留使用軌跡無監控

New eID 使用時跟現行自然人憑證一樣，不會連回憑證中心，本部不會留下任何紀錄；晶片已存有個人身分基本資料，無須連回本部取用個資，使用紀錄均留存在服務機關，只有民眾才知道使用歷程，本部無法知悉。

晶片之無線射頻(RFID)功能採用 ISO 14443 國際標準，感應距離為數釐米內，與晶片護照一樣，不會主動發送訊息，無法被追蹤。

十一、公開透明建立信賴

民眾可透過本部提供之 New eID 網頁專區讀取卡片內容，確認其晶片內之個資。

本部將公開可讀取 New eID 加密區的機關(構)名稱及應用系統清單，並公開讀卡程式原始碼(除核心控制外)，供各界檢視，以確認安全無虞。

十二、自主選擇使用晶片功能

民眾可選擇停用或廢止自然人憑證功能，亦可不提供晶片予服務機關讀取，不強迫民眾使用電子化服務，可以戶口名簿影本（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可於網頁查驗該資料是否最新），或自網頁選擇 New eID 晶片內之欄位資料列印為紙本身分證明（同電子謄本）辦理相關業務，不影響其權益。

十三、違反個資安全之處罰

New eID 的使用由民眾自主同意，使用紀錄由各服務機關自行保管。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於民眾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任何目的外之利用，均受到嚴格限制，不得任意擴大利用，須善盡資料保護之責，如有違反法律規定，即應負民、刑事及相關行政責任。

New eID 若遭不法攻擊或惡意使用，依其不法行為態樣，可分別依戶籍法第 75 條規定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專章第 358 條至第 362 條規定最重處五年有期徒刑。

自然人憑證機構違法營運或違反相關作業規範，依電子簽章法第 12 條最重可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且須依第 14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肆、結語

政府施政要能迎合時代脈動及民眾需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告 107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顯示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曾經上網人數為 86.5%，有 98.2% 使用過無線或行動上網，顯示我國已邁入數位時代，民眾對數位化使用有殷切的期待。另依本部 106 年辦理開放決策計畫所做之民調顯示，約近 7 成民眾支持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因此，在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發展藍圖」規劃下，由本部規劃國民身分證結合自然人憑證之「New eID」，提供實體及網路世界之個人身分識別，並在遵循法律規範、符合作業程

序、落實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的基礎上，推動 New eID，是順應民意及符合民眾期待之作爲。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